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三生制药
S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可換股債券代號：5241)

澄清公告

**(1) 購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及(2)發行320,000,000歐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三生制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同步購回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的同步購回章節下，由於無心的文書案錯誤，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出售承諾金額應為「149,899,000歐元」，因此：(1)就於同步購回結算後及已購回的現有可換股債券被註銷後，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應為「145,101,000歐元」；及(2)就假設該等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4.28港元獲悉數轉換，該等發行在外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的大約股份數目應為「91,105,747股股份」。

本公告的澄清對建議同步購回及建議新債券發行並無重大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述的全部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國，瀋陽，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婁競博士及蘇冬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唐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濮天若先生、*David Ross PARKINSON*先生及黃立恩先生。